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年6月3日,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会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此随附“关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GOV/2025/25号文件，2025年5月31日）的解释性说明”，并请秘书处将该解释性说明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2025年6月3日·维也纳

关于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GOV/2025/25 号文件, 2025 年 5 月 31 日) 的
解释性说明

解释性说明摘要

关于总干事的报告 (GOV/2025/25 号文件), 转用于军事目的的证据缺乏, 再次证实了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没有任何可信证据证明未决问题有任何扩散风险。如报告所述, “伊朗继续在例行保障执行事项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了与伊朗核燃料循环和核活动相称的大规模核查工作”。

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的一份报告 (载于 GOV/2015/68 号文件) 载有对以往和目前所有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继那份报告之后, 理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 (GOV/2015/72 号文件),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 还进一步注意到“这结束了理事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总干事最近的报告明显有违“最终评定意见”和 GOV/2015/72 号决议。

长期以来的一贯期待是,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应完全基于经过核实的、可信且无争议的资料来源。依赖公开来源的未经核实资料或已知第三方向秘书处提供的情报, 不符合原子能机构任务授权所依据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原则。

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均已完整申报, 并经过了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已竭尽全力查找这些场所的此类颗粒物的来源。根据广泛的调查和研究, 伊朗有关安保主管机构最近发现了进一步的线索, 证实这些场所的污染涉及蓄意破坏和/或恶意行为。

在报告中列入一些不相关的问题有悖于原子能机构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例如,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未禁止 60% 的铀浓缩, 伊朗 60% 的铀浓缩和库存完全处于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之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就 GOV/2025/25 号文件所载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总干事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和意见：

总体评论

1. 在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互动的关键时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伊朗和平核计划提出了全面的最新评定。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所产生的影响将远远超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持续进行的接触范围。

2. 该报告的内容、语气和范围非常令人反感，明显背离了总干事推定的公正任务授权以及 GOV/2024/6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的限制性规定，而那一决议本身并未得到许多成员国的支持，包括理事会成员，而是受企图使总干事对德黑兰曾经成功的访问流于无果的政治化方案的驱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借此机会就所谓评定对伊朗合作促成的来之不易的成就的态度表达强烈的保留意见并表示坚决反对。同样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评定采用的不领情语言阻碍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反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坚定原则立场，强调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以及根据该条约第四条第二款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此外，尽管履行该条约义务存在诸多障碍，但伊朗仍履行了其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承诺，继续发展其和平核计划，以满足国内需求。正如以往解释性说明（包括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 INFCIRC/1290 号文件和 2025 年 3 月 4 日的 INFCIRC/1275 号文件等）所阐述的那样，伊朗坚持认为，如果没有可核实的、真实技术性证据，就只会得出出于政治动机的结论。

4. 政治争端必须通过适当的外交渠道（若有）而不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平台来解决。伊朗敦促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评定和信函中恢复严格的技术姿态。伊朗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接触，以解决因其保障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未决技术问题。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坚定的宗教和战略原则指导下，一贯明确反对获取、生产、贮存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认为核武器不人道。这种拒绝不仅仅是口头上，而是深深植根于伊朗的国家安全理论，反映在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承诺中——最主要的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并通过最高领袖禁止此类武器的宗教法令得到加强。

6.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报告和发言中采取的不专业做法，以及在媒体采访等场合夸大被指控的问题，使原子能机构偏离了其技术性的公正作用。此外，一再引用不可靠、不真实的资料作为参考，并将其说成是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这进一步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

7. 决议（GOV/2024/68 号文件）的通过无视总干事当时访问伊朗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根据“全面保障协定”持续开展的合作，与伊朗和总干事的期望背道而驰，没有达到原子能机构决策要求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标准。正是那些有不遵守“全面行动计划”义务记录的国家推动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性质引起了对滥用理事会任务授权以达到不相干目的的严重关切。这种行为损害了原子能机构作为中立核查机构的可信性。该决议并没有得到许多成员国的支持，是一种构思拙劣的行为，有损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8. 尽管对决议的内容持强烈保留意见，并对作为决议提案国的欧洲三国和美国的做法持合理反对态度，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原则方案选择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建设性互动。尽管如此，伊朗还是请总干事为进一步的互动提供便利，并尽最大努力使访问取得成功，总干事对此表示了认可。此后，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及其随行工作组两次访问了德黑兰。

对 A 部分（“导言”，第 1 段至第 10 段）的评论

9. 关于第 6 段，在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再加上欧洲三国无法履行其承诺之后，伊朗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解除制裁和保护伊朗国家利益的战略行动计划”，行使其在“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下的权利，停止了对“附加议定书”的自愿和临时执行。

10. 虽然报告在本部分使用了“第三方”作为资料来源之一，但整个报告的主要评定，包括第 78 段以及与所谓“场所”有关的部分，完全来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出的未经证实的文件和毫无根据的说法。这本身就明显偏离了根据可靠资料来源进行核查的原则，而这是国际法中一贯被视为惯例的原则。显然，不遵守这一点会大大降低报告的可信性。不用说，这些第三方资料由伊朗的死敌提供，他们不仅不断策划破坏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还对伊朗进行蓄意破坏、攻击和威胁攻击，以及暗杀伊朗核科学家。

对 B 部分（“背景”，第 11 段至第 12 段）的评论

11. 与原子能机构在第 11 段中的说法相反，没有就“涉及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一些问题”提供详细资料。尽管如此，伊朗在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和“全面保障协定”（第 69 条）没有任何义务的情况下，自愿准许原子能机构进入了伊朗。

12. 虽然 2024 年 11 月的决议提到了两个被指控的场所，但总干事报告第 12 段以及整个 C 部分（“对四个场所的全面评价”）与决议形成了对比，意图夸大被指控的问题，用大量篇幅（22 页报告中的 9 页）讨论了四个、而非两个被指控场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部分描绘了一幅不切实际的活动图景。这种做法完全没有任何事实根据。

对 C 部分（“对四个场所的全面评价”，第 13 段至第 52 段）的评论

13. 与所谓拉维桑-希安场所有关的问题，在原子能机构的密集核查活动之后，已于 2004 年宣布关闭（GOV/2004/83 号文件）。令人惊讶的是，原子能机构在本报告中重新提出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新的说法，如“金属盘形式天然铀”和“生产爆炸驱动中子源”，但迄今没有提供任何凭证文件来证明其说法。

14. 关于第 15 段至第 19 段“拉维桑-希安”，指控缺乏任何保障依据，基于无效资料来源，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这些问题已于 2015 年由理事会宣布关闭，重新讨论这些历史上已经解决的问题有损于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和公正性。

15. 关于特别是第 20 段至第 27 段中的差异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3 年以来，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材料一直由原子能机构封存，并由原子能机构反复核实。如前文所述，与所谓“爆炸驱动中子源”和“金属铀”有关的问题系首次提出，尚未与伊朗进行讨论。这种不进行适当互动、不分享任何资料就进行评定和报告的方式既不专业，也不公平。这部分试图将土建项目等常规发展项目也描绘成“净化处理”的证据。这清楚地表明，总干事在涉足无关紧要、甚至无足轻重的事务的同时，已经超越了他的任务授权。

16. 关于第 28 段至第 33 段“马里万”，所谓第三方提供的照片并不构成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的可靠证据。错误的假设会导致错误的结论。伊朗的死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并不可信。仅凭被指控的中子探测器照片（其真实性非常值得怀疑）并不能构成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的具体依据。因此，根据不真实照片得出结论有违原子能机构应有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原则。原子能机构已被正式告知，报告中涉及的建筑物曾划归矿山使用。已就该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详尽的解释，原子能机构也已获准进行补充接触，从而最终关闭了该卷宗。关于掩体问题，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充分的澄清。尽管如此，报告所载评定依赖于伪造的文件和不真实的资料，导致对伊朗提出了指控。

17. 关于第 34 段至第 41 段的“瓦拉明”，正如伊朗经常解释的那样，现在/过去都没有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要申报的场所。从保障的角度来看，“设施”一词不适用于该场所，因此不正确。现有“……未申报的中试规模设施，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的指控没有任何可靠资料或真实文件支持。相反，它所依据的是一个居心不良的实体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捏造的虚假文件。在评定“从瓦拉明移出的集装箱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时，仅凭劣质卫星图像不足以证实这一说法。伊朗已经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瓦拉明场所的所要求的解释。由于缺乏经济合理性，2004 年终止了该场所的硫酸钠提炼活动。原子能机构无法追踪硫酸钠的事实并不一定表明不存在上述活动。原子能机构以前从未就伊朗存在六氟化铀容器和上述设备提出过问题。这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没有提供任何凭证文件。得出的评定意见与事实不符，缺乏相关文件/证明。正如多次正式向原子能机构转达的那样，

包括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副总干事访问期间转达的那样，该场所发生蓄意破坏的可能性很大，而且非常真实。

18. 关于第 42 段至第 52 段“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并非基于真实资料和证据。图尔古扎巴德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其中包括各类仓库和库房，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如前文所述，租户是应房东的要求，在交房前对土地进行了小规模改建。总干事关于提供技术上的解释的要求已多次得到答复，但没有进一步的更新，也没有其他貌似合理的技术上的解释。正如 2025 年 5 月 28 日副总干事最近一次访问伊朗时向他介绍的那样，存在着蓄意破坏的实质性迹象，本报告第 49 段也提到了这一点。伊朗随时准备提供与蓄意破坏网络有关的进一步资料，以解决原子能机构所述的资料不足问题。由于这是一项持续进行的工作，在适当时候提供补充凭证文件是可以的。值得注意的是，该场所的摄像机是在媒体报道后才安装的。因此，期望在安装之前就对事件进行记录并不现实。由于图尔古扎巴德和瓦拉明发生的蓄意破坏事件，报告所载评定缺乏实质性依据。与原子能机构未对铀-235 丰度达 18% 的材料进行评定的情况类似，伊朗对上述材料的来源没有任何线索，只是将可能的原因归咎于蓄意破坏。正如经常所说的那样，根据我们的调查，在原子能机构提到的那段时间里，没有从这个地方运走任何完好无损的集装箱。通过一个集装箱拆除的镜头向原子能机构官员展示，这项活动可以很快完成，时间比原子能机构的估计要短得多。原子能机构关于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了具有相同特征的颗粒物的说法前所未有，与脚注 57 相反，伊朗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所讨论的场所是工业废料仓库，集装箱的移动是该区域的惯常活动。关于差异问题，应当重申的是，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不存在材料不平衡问题，因为材料在铀转化设施溶解之前，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和封存之下。据称图尔古扎巴德和拉维桑-希安之间假定的这种联系是一种新的说法，伊朗并不知情。对该场所活动背景开展非常密集的调查的结果显示，除了最大可能是蓄意破坏的迹象外，没有找到存在这种颗粒物的任何原因。需要指出的是，该国相关安保部门最近发现了一些线索，证实蓄意破坏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关于原子能机构对集装箱应从该场所原封不动地移出的不正确假设，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解释，说明了原子能机构假设的错误。然而，伊朗表示愿意在待按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商定的方式范围内提供这种解释。预计原子能机构不会在图尔古扎巴德寻找本来就不存在的核材料和核设备。

对 D 部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第 53 段至第 67 段）的评论

19. 应当提及的是，伊朗已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临时和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最大限度的合作。有几次还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义务范围之外批准了进一步的接触。

20. 在有关伊朗合作的部分，总干事提到了他本人和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对伊朗的访问以及在各级举行的会议和达成的一致，包括 2023 年 3 月商定的“联合声明”，以

及伊朗随后采取的各种执行措施，包括准予接触、安装/维修监视设备以及决定处理高浓铀等一系列事项。后一项是总干事的倡议，也得到了伊朗的同意，但由于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出于政治动机的非建设性决议而受阻。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种大量的合作与互动不仅没有得到赞赏，反而被总干事贴上了“并不令人满意”的标签。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期望伊朗采取超出其国际义务范畴的措施，一些西方国家也采取了这种立场，忽视了保障义务与“全面行动计划”承诺之间的区别。这种做法不仅不现实，而且无视其他现实情况（包括美国于 2018 年退出协议、重新实施制裁和制裁持续升级，以及其他欧洲参与方在遵守承诺方面的严重和明显违约），对现实情况的描述也不完整，令人无法接受。

21.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了密集的监测和核查活动，批准指派了大量视察员，并划拨了大笔预算（包括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为视察员在伊朗的工作提供资金。在这种背景下，与总体情况相比，撤销对少数几个视察员的指派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同时，行使撤销指派的权利是“全面保障协定”第 9 条规定的主权特权。伊朗还表示愿意接受新的指派。

22. 对原子能机构关于在四个场所进行净化处理的毫无根据指控的澄清

场所	关于涉及净化处理的指控
拉维桑-希安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与市政府将该场所用于修建城际快速路有关的所有可信法律文件。当时，净化处理显然不可能，此事也就不了了之。
瓦拉明	瓦拉明的改建仅限于一栋建筑，这栋建筑要改用于其他用途。该场所曾用于硫酸钠提取。在原子能机构就这一不能被定性为“净化处理”的事态发展提出询问后，伊朗作出了相应答复。
图尔古扎巴德	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对该场所废金属议价的说明。显然，那里没有进行任何原子能机构可以报告为“净化处理”的销毁工作。
马里万辅助区	由于该场所已被废弃，废金属拾荒者拆毁了废弃的建筑物，以拾取铁片；然而，当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现场时，所有碎片都还在。当时，副总干事在视察该场所时确认，这种拆除行为不能被视为“净化处理”。
马里万爆炸物试验区	关于阿巴德场所现有的掩体，经澄清，该区域是一个退役的矿井，曾用作弹药库。

23. 与原子能机构的说法相反，伊朗已澄清了爆炸物试验活动的性质和目的。如前文所述，爆炸是有控制的措施，目的是拆除磨损或失灵的弹药。提出此类指控与合作相关事项毫无关系。

24. 伊朗一直尽可能在图尔古扎巴德相关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原子能机构揭示图尔古扎巴德情况之前，伊朗媒体没有发布任何照片。如果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出示了这些照片，那么伊朗本会作出必要的解释。如果被指控的照片为原子能机构所掌握，而后者没有提请伊朗注意，则表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合作不够充分。

25. 将同一个问题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是对琐事的夸大，这不公平。重复一个说法并不能使其成为事实。

26.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高水平合作，包括自愿合作，使得四个未决问题（场所）中的两个问题得到了解决，但原子能机构后来以不同借口又重新提出了这些问题。

27. 原子能机构在第 60 段中使用了如此诋毁性的语言，却没有提出任何确凿的证据或文件，令人深感遗憾和惊讶。伊朗认为，原子能机构必须避免这种鲁莽的归因，并对这种诋毁负责。在原子能机构纠正这种措辞所造成的侮辱并撤回其中的指控之前，此事将保留在伊朗的议程上。

28. 经修订的第 3.1 条涉及及早申报核设施，并不构成保障义务，原子能机构继续将其作为保障义务援引并不具有任何合法性。事实上，在美国退出和欧洲三国/欧盟未能履行承诺后，伊朗行使了其在“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和第 36 段下的权利，于 2021 年 2 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序言第 13 段和附件一第 65 段）停止了其“全面保障协定”范围之外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包括“经修订的第 3.1 条”。

29. 关于被指控缺乏透明度而导致原子能机构无法持续了解伊朗核计划的情况，在美国非法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后，伊朗继续实施了一系列自愿透明度措施，超出了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法定义务。在这方面，“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第 3.1 条必须被视为与成功执行 2015 年核协议挂钩的伊朗在“全面保障协定”范围之外的自愿措施的一部分。尽管没有对等遵守或任何具体好处，伊朗作为善意姿态和对外交努力的支持，将这些措施（包括加强接触和实时监测）单方面维持了整整一年。这凸显了伊朗的建设性态度，与不透明和阻挠的说法截然相反。

对 E 部分（“高级别会议和磋商”，第 68 段至第 76 段）的评论

30. 原子能机构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接触两个场所，但由于理由不充分，其法律依据已经失效。作为一项善意措施，并根据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联合声明”，伊朗自愿批准了这一要求。尽管伊朗根据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提供了资料并采取了必要的透明度措施，包括安装了九台超出“全面保障协定”范围的摄像机，但原子能机构未对这一合作表示赞赏。与报告中的说法相反，上述声明并未提及任何特定场所或问题。根据设想，进一步的合作将基于商定的方式。澄清未决保障问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在这些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然而，由于这些问题的技术性，期望这种高级别会议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场所是不现实的。

对 F 部分（“总体评定”，第 77 段至第 80 段）的评论

31. 原子能机构声称“伊朗直到 21 世纪初一直实施的未申报的结构化核计划的一部分，并且一些活动使用了未申报的核材料”，这一说法系在未事先与伊朗分享的情况下首次在此提出，未经证实，也缺乏任何依据。此外，这一问题在 2015 年实施“路线图”后已经关闭。关于图尔古扎巴德和其他场所以及报告的其他部分，对第三方资料的过度依赖导致结论并不准确。

32. 伊朗一再宣布遵守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的承诺。最高领袖关于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法律再次表明了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将个人观点作为伊朗试图获取核武器的证据令人无法接受，这个问题搁在任何希望获得核武器的西方或非西方国家官员身上都绝不会引起原子能机构的敏感性。

33. 应当强调的是，伊朗的浓缩水平符合发展规模上的和平核活动技术需要，这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其他几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也很常见。应该进一步强调的是，只要一个国家的核活动处于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就没有理由引起关切。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文书，对浓缩水平没有限制，唯一相关的限制是禁止将此类活动或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目的。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没有一处对伊朗目前的核活动或者其核材料或核行动的任何偏离和平含糊其辞。在此框架内，总干事既无权、甚至也无义务将某项合法活动指定为令人关切的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伊朗没有、也从未打算寻求核武器，并强调，伊朗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因此没有理由指责伊朗寻求获取核武器。伊朗以完全透明的方式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最广泛的核查活动，并期望这种合作方式能够得到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的认可，以换取对义务的严格遵守。

34. 原子能机构不是一个司法机构，其法定基础使其应严格遵守技术性、非政治性和以核查为导向的任务授权。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保障”是原子能机构为独立核查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采用的一套技术措施。迄今为止，总干事没有任何报告表明伊朗发生过这种转用情况。决不能把政治猜测说成是技术和法律关切。

对 G 部分（“总结”，第 81 段至第 86 段）的评论

35. 无论是“全面行动计划”还是“全面保障协定”，建立信任措施都是双向的，承诺必须得到回应。在当前情况下，继续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同时每天执行“全面保障协定”，本身就是强有力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明伊朗选择透明而非不透明，选择合作而非对抗，选择核查而非政治化。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有赖于维持两个先决条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核心地位，以及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公正性、技术性、更重要的是非政治化机构的地位。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缔结后原子能机构 2015 年 11 月的决议，与伊朗过去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指控均已正式关闭。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任何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核材料。可以肯定的是，关于被指控场所的各种解释和文件也已提供给原子能机构，这些解释和文件与二十多年前有关。虽然伊朗的所有核活动和核材料都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和核查之下，而且没有发现任何偏离，但夸大这些并不重要的被指控问题并对其表示过度关切，只不过是人为制造关切的借口。在我们这个地区尤其如此，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条约之外运作，并拥有此类武器，但原子能机构和提出要求的国家却没有勇气对该政权采取任何行动。

37. 总干事报告的资料来源非常值得怀疑，2024年11月理事会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所述全部资料都不能包括从第三方情报部门获得的数据，因为第三方对伊朗的恶意甚至不需要得到证实；否则，基于此类数据的评定就会削弱具有公正性和专业性的说法。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实体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且是该地区唯一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

38. 尽管伊朗的合作与互动规模巨大，使任何关于阻碍的诋毁说法都不攻自破，但它却没有得到赞赏，反而被阴险地贴上了“并不令人满意”的标签。基于伊朗广泛的合作水平，我们确实期望这种合作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认可。

39. 报告明确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任何可信的迹象表明伊朗存在目前正在实施的未申报的结构化核计划，并注意到伊朗最高当局关于使用核武器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的声明。

40. 最后，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成为干涉成员国内政的工具的前景表示严重关切。提供政治评定、价值判断、缺乏技术和法律依据的未经证实的关切等同于干涉。只有避免政治化，坚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任务授权，才能提高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和公正性。

41. 有鉴于此，伊朗呼吁全体成员国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原子能机构既不被少数国家的政治议程所利用，也不剥夺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结论

首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引用2024年11月决议作为编写本报告的任务授权。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决议由三个欧洲国家和美国在理事会中以政治手段通过，既未达成一致意见，还完全无视总干事访问伊朗的成果。不幸的是，总干事在本报告中只字未提这些国家无视其任务授权的行为。

其次，这份报告的全部内容都与20多年前在四个所谓场所被指控存在数量有限的核材料有关，其依据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的一系列捏造的数据。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没有一处对伊朗目前的核活动或者其核材料或核行动的任何偏离和平含糊其辞。在这方面，有几点值得考虑：

1. 根据“全面行动计划”签署后的2015年11月决议，与伊朗过去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指控均已正式关闭。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的行动明显违背了有关决议的规定，构成了重启未经证实的误导性指控的政治企图。

2. 原子能机构本身在报告中指出，四个有关场所中的两个（即拉维桑-希安和所谓马里万）已不再被视为未决问题。报告对这两个问题的强调以及这两个问题在报告中的再次出现，目的无非是将陈旧的、未经证实的指控重新包装成一份夸大的卷宗，以便再次针对伊朗进行政治利用。

3. 至于其他两个场所（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必须强调的是，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凭证文件，包括在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最近两次访问德黑兰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目前也不拥有任何核材料或核活动。已向原子能机构就这两个场所以及可追溯到 20 多年前的指控提交了大量文件和解释，这有案可查。虽然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之下，也没有发现任何偏离，但放大这两个被指控的问题并夸大对它们的关切，不过是制造虚假的恐慌感的借口而已，尤其是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仍然置身于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条约文书之外并拥有此类武器的地区，而原子能机构和提出要求的国家却缺乏采取任何行动的勇气。

第三，尽管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中声称“这三个场所和其他可能的相关场所是伊朗直到 21 世纪初一直实施的未申报的结构化核计划的一部分，并且一些活动使用了未申报的核材料”，但原子能机构也在同一份报告的其他地方明确申明，“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任何可信的迹象表明伊朗存在目前正在实施的未申报的结构化核计划，并注意到伊朗最高当局关于使用核武器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的声明。”原子能机构的这一承认表明，在某些国家的政治压力下，原子能机构已沦为重新启动以前关闭但未经证实的卷宗而对伊朗施加压力的工具。

第四，报告中提出的另一个完全不属于原子能机构指定任务授权范围的问题是 60%的铀浓缩问题。报告指出：“虽然受保障的浓缩活动本身并未被禁止，但伊朗是世界上唯一正在生产和积累浓缩丰度达到 60%的铀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一事实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鉴于其潜在的扩散影响，这已引起国际关注。”在这一点上，必须强调的是，只要一个国家的核活动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就没有理由引起关切。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文书，对浓缩水平没有限制，唯一相关的限制是禁止将此类活动或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目的。

在此框架内，总干事既无权、甚至也无义务将某项合法活动指定为令人关切的活 动。格罗西先生在这方面的行动完全是政治性的，符合某些特定国家的利益，他必须对此负责。

第五，格罗西先生在报告中就经修订的第 3.1 条提出了另一个无关事项。必须承认，在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洲三方未能履行协议义务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了伊斯兰议会颁布的“战略行动法”，暂停履行“全面行动计划”下超出“保障协定”范围的自愿核义务。经修订的第 3.1 条涉及及早申报核设施，并不构成保障义务，原子能机构继续将其作为保障义务援引并不具有任何合法性。

第六，报告进一步指称，“近年来，伊朗撤销对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破坏了原子能机构有效和高效执行保障的能力。”但必须指出，根据原子能机构《2024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伊朗的各业务司和核查办公室共聘用了274名视察员，其中125名视察员专门派驻伊朗核查办公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理事会中三个欧洲国家的政治行动，撤销了对某些视察员的指派，这绝不能被解释为损害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能力。不言而喻，不能合理地期望伊朗对来自这些国家的视察员给予充分信任，撤销对他们的指派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保障协定”享有的主权权利。实在令人遗憾的是，格罗西先生无视在伊朗工作的来自不同国家的125名视察员的存在和工作，使原子能机构的整体能力沦为仅靠来自三个欧洲国家的少数视察员。

第七条，上述所有内容与本报告所述事实形成鲜明对比：“伊朗继续在例行保障事项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了与伊朗核燃料循环和核活动相称的广泛核查工作。”此外，《2024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指出：

“根据所开展的评价，秘书处的结论是，对31个国家（包括伊朗）而言，申报的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

同一份报告中还有几个值得注意的数字。例如，报告指出，在32个已缔结“保障协定”但无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中（伊朗名列其中），100座受保障的核设施中有21座位于伊朗。在对这组国家进行的682次视察中，仅在伊朗就进行了493次。在224次设计资料核实中，有144次完全在伊朗进行。在这一组总共1895个视察人-日中，仅在伊朗就花费了1260个人-日。而且，报告还指出，原子能机构2024年3890.5万欧元的正常预算中有2262.6万欧元专门用于伊朗。此外，原子能机构2800万欧元的预算外捐款或自愿捐款中，430万欧元也用于在伊朗开展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如此大量的活动，如果不是表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建设性的全面合作，那又是什么呢？原子能机构在有关伊朗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持续保障方面没有发现任何转用和违规行为，但却将其重点转向先前已经关闭的事项，这不是在某些国家的压力下采取的出于政治动机的行动，又能说明什么呢？

第八，纵观原子能机构的发展历史，该国际机构内部存在过无数政治化和政治操纵的现象。面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西方国家、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官员保持装聋作哑，就是这种政治化的例证。

第九，最后，要明确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既不寻求核武器，也不拥有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伊朗迄今一直致力于履行其所有义务。面对某些大国的胁迫和霸权野心，伊朗所付出的代价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荣誉、进步和坚定。如果这些国家选择滥用伊朗的耐心并坚持其错误的道路，伊朗将被迫（根据其他各方不断变化的情况和行动）通过并执行相应的决定，其责任、后果和影响完全由这些国家承担。